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年度发放。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规定确认并执行。

### 三、其他事项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决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和执行，有权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批准、调整、暂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或批准、调整、暂停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适用期限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为止。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